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ONGNGOEN PIMPILA (泰國籍)

0000000000000000

○○○○○○○○○○○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劉佳強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4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TONGNGOEN PIMPILA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5年2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二、扣案海洛因3包沒收銷燬；扣案三星GALAXY-A71手機(含SIM卡)1支、綠色行李箱1個及米色手提包1個均沒收。

事 實

TONGNGOEN PIMPILA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下稱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運輸及進口。TONGNGOEN PIMPILA竟與YOKAWAT SIRINAPA(SIRINAPA負責運輸海洛因583.61公克之部分，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0號判決有罪，上訴二審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Rita」之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Rita」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某時許，在泰國曼谷某日租套房，將海洛因磚2包(淨重785.18公克，純質淨重633.25公克)藏放米色手提包內並置入綠色行李箱，再將綠色行李箱交給TONGNGOEN PIMPILA，計畫俟TONGNGOEN PIMPILA抵達臺灣後，由「Rita」聯繫在臺貨主派員取貨，事成後TONGNGOEN PIMPILA可得泰銖10萬元。嗣TONGNGOEN PIMPILA及YOKAWAT SIRINAPA於113年5月18日11時許搭乘長榮航空BR-258號班機自清邁飛抵我國，並於同日16時40分許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01 為警察覺上開綠色行李箱有異，會同臺北關查緝人員共同開驗，
02 當場查獲TONGNGOEN PIMPILA託運之綠色行李箱夾藏上開海洛
03 因。

04 理 由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TONGNGOEN PIMPILA於警詢、偵查及審
07 理中均坦承不諱（偵卷9-16、45-48、99-101、124頁、重訴
08 卷24、60、120頁），復有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
09 （偵卷49-51頁）、X光檢查儀注檢行李報告表（偵卷53
10 頁）、刑案現場照片（偵卷55-69、153-155頁）、機票、護
11 照及託運收據（偵卷71、77頁）、被告與「Rita」對話紀錄
12 （偵卷79-91頁）、扣案三星GALAXY-A71手機（含SIM卡）1
13 支、扣案綠色行李箱1個、扣案米色手提包1個可證，另扣案
14 海洛因2包（經初步鑑驗取用部分裝袋，故後變為3包，合計
15 淨重為785.18公克、包裝重為25.17公克）送驗後，確實檢
16 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純度80.65%、純質淨重633.25公
17 克），有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偵卷139頁）、濫用藥
18 物實驗室鑑定書（偵卷167頁）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9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20 科。

21 二、論罪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
23 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又被告持有海洛
24 因之低度行為已為運輸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5 罪。再被告、YOKAWAT SIRINAPA與「Rita」間，有犯意聯絡
26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7 開二罪名，應從重依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8 三、刑之減輕

29 (一)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業如上述，爰依毒品條
30 例第17條第2項減輕被告之刑。

31 (二)辯護人辯護稱：被告經濟狀況窘迫，係為購買禮物慶祝母親

01 生日始冒險為本案，而被告未曾有刑事前科紀錄，本案運輸
02 毒品數量非鉅並經偵查機關阻攔未及流入市面，所生危害有
03 限，且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請依刑法第59條、憲法法庭112
04 年度憲判字第13號主文第2項之旨為被告減刑等語（重訴卷1
05 27-137頁）。

06 1.惟運輸毒品為世界禁止之萬國公罪，任何人都不能隨意運輸
07 毒品至他人國家破壞他國治安與人民身體健康，此為被告所
08 明知，竟仍運輸近800公克海洛因來臺，若不幸流入我國，
09 將致多少國民受害、多少家庭破碎，故被告本案犯行，難認
10 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況被告經適用偵審自白減刑後，已可判
11 處有期徒刑，亦難認有何縱科以最低之刑猶嫌過重之情，被
12 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3 2.又觀諸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其所審查之對象及
14 主文之效力，僅及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並不包括
15 「運輸」第一級毒品之行為，故本案無112年度憲判字第13
16 號判決之適用，自亦無適用該判決意旨減刑餘地。從而，辯
17 護人之上開辯護，均不可採。

18 四、量刑及驅逐出境

19 (一)審酌被告為謀己利，無視世界各國禁絕毒品法令，運輸將近
20 800公克的海洛因入臺，倖經偵查機關攔查方未流入市面，
21 否則不知將毒害多少國民，浪費多少醫療社福資源，增生多
22 少治安隱憂，故被告行為十分不該，應予非難。再審酌被告
23 犯後態度、年齡、動機、國中畢業、零售業、自陳家境勉
24 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以資懲儆。

26 (二)另被告首次入境我國（偵卷73頁）就是為了犯重罪，足見被
27 告欠缺法治觀念，對我國社會秩序及國民安全有相當危害，
28 不適合在我國居留，本院自應依刑法第95條規定，一併諭知
29 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30 五、沒收

31 扣案海洛因3包為被告運輸之第一級毒品，除鑑驗用罄外，

01 應連同外包裝袋，一併依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
02 收銷燬。又扣案三星GALAXY-A71手機（含SIM卡）1支，為被
03 告與「Rita」聯繫運輸毒品事宜所用手機，扣案綠色行李箱
04 1個及米色手提包1個，係運輸毒品所用工具，均應依毒品條
05 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被告尚未收得泰銖10萬元，業
06 據被告供述在卷（重訴卷120頁），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7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12 法官 林佳儀

13 法官 葉作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吳韋彤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